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
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善智能”、“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核查意见。

除对反馈意见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外，本次回复不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不存在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提示性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申报会计师在为乐善智能提供挂牌审计服务过程中，已严格遵照相关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不存在《会计师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常见问题。申报会计师已针对反馈意见在财务问题说明中逐项发表意见，发表的意见如下：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我们在承接业务之前，现场观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就正直诚信和主要业务模式、公司股权架构、历史沿革、内部控制等进行沟通，在网上查阅了公司信息信用资料和同行业信息，查看了公司的报表等，并编制了完整的初步业务活动底稿，经过内部质量控制复核体系确定本项目的承接。

在本所一体化管理的框架下，根据本所制定的业务管理与审计质量控制制度，新三板业务在承接业务中根据风险管理办法对新项目的风险进行识别并进行分类，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本所一直以来从事证券期货类公司的审计，且负责公司审计以及复核此项目的相关人员均有多家新三板业务的经验，我们认为拥有足够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对于承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我们在初步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了解了公司变更注册会计师的原因（变更的原因是由于原会计师事务所未有证券期货资质），我们查阅了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了双方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及管理层的诚信，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对承接新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有效的评价，最后确定接受公司的委托。

在新三板业务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风险分类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新三板业务由总所授权的独立复核人进行独立复核，重大项目还要按照总所的质量控制制度规定提交总所复核人员进行项目复核。乐善智能在本所经过五级复核，分别是项目经理复核、项目负责合伙人复核、由总所授权的独立复核人进行质量控制复核、总所复核人员进行质量控制复核、风险与技术合伙人进行复核。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做出了客观评价。

2、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与管理层沟通、在网络上查询相关行业的信息，了解了公司相关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通过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花名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观察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向管理层询问公司历次发展变更情况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中查阅公司的企业信息信用报告，了解了公司的性质、公司的目标、战略以及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经营风险；通过向财务部门询问财务状况和会计政策的选择以及运用情况，并对公司选择的会计政策进行评价，通过查阅业务合同、员工制度、向业务部门询问公司的业务模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查询同行业公司财务报告并与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对比，了解了公司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适用，公司对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向公司人员了解内部管理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进行了评价，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轨迹的资料，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

针对公司的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存在重叠的情况，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南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股东梁少玉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王树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针对此情况，我们检查了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采购、生产、销售等的流程审批情况，对公司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穿行测试，加大了实质性程序的范围，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层可能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主营产品为中空成型机及其辅助设备，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新兴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公司的所有权和治理是明晰的，公司的筹资和投资不存在重大限制。公司不存在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选择和

运用《企业会计准则》是适当的；公司成立的时间于 1995 年，根据中国塑料机械行业协会就 2016 年中国塑料中空成型机行业排名公告显示，公司无论是以主营业务收入还是以净利润为指标均排名第二，公司目前的产品比较成熟，公司也一直致力于开发新产品，公司存在一定的开发新产品失败的经营风险。公司尚未引入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的融资为银行借款，均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不存在对赌协议，公司不存在融资、分层调整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3、持续经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如下：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我们查阅了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的营运记录，复核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详见《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大华核字[2017]002618 号“七、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同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条引起对持续经营能力持否定意见的相关情况，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收入确认

在审计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将收入确认识别为舞弊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充分了解管理层的意图和财务目标分析有无调节利润的动机或压力，把握行业特性、发展情况关注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我们执行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测试，查阅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将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比较，查阅了公司收入明细账，检查了公司销售合同，并核对了出库单、收款凭证、签收单、物流单等，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的情况，针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及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进行询证，分析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数据逻辑关系是否存在异常不合理的情形，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利润是否相

匹配。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及完整，毛利率合理，符合行业特性。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复核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结合券商、律师的核查情况对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与审计中关注到的异常事项、信用报告显示的记录进行关联方的识别，对重大异常交易的供应商和客户，我们结合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开票地址、开票人等信息与被审计单位是否重合等方式去识别有无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对于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我们结合交易额与关联方的业务范围、规模进行比对，以识别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及其交易的真实性，有无利用关联方虚假利润。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我们确认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6、货币资金

我们查阅了公司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网打印并核对了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核对了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对于所有在用的银行账户（包括零余额）进行银行存款的函证，发函回函过程均由审计人员控制，通过亲自函证或审计人员收发询证函快递方式保证不受企业控制；通过双向核对审计程序对银行对账单记录与账面银行存款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对于真实性存在怀疑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我们会派人跟公司一起到银行重新打印，并关注银行对账单记录的对方单位与账面记录的收款人、付款人是否一致，有无银行对账单有进出记录而账面无记录的业务；对于大额的资金转账，我们抽查了对应的业务底稿，访谈了相关的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我们复核了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各期末银行存款结余数的勾稽关系；针对期末结余票据保证金，我们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网打印并核对了公司信息信用报告，复核了已开出的银行承兑票据、账面应付票据结余数和票据保证金，及可能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确认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其发生额不存在异常，资金流

水及余额与公司的经营相匹配。

7、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风险评估阶段，我们与管理层进行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向公司人员了解业务模式，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

我们通过分析程序，关注公司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员工人数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费用的变动及各项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我们重点了解产品运输方式及运费、水电费等结算情况，并结合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跨期费用。我们关注了公司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未有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我们检查了研发项目内部审批手续及相关资料，复核了报告期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数据（公司账面数据比例符合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抽查了研发费用的凭证，复核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确认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费用确认及计量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费用，公司的费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我们了解和评价了公司采购与付款、工薪与人事、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筹资与投资、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等内部控制。针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等，我们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以检验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于存在一定偏差的我们将追加样本量，对测试结论无效的，我们在实质性测试中加大关注度及检查的样本量，获取更多的外部证据来判断。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9、财务报表披露

我们查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细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复核了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将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会计政策进行对比；针对公司披露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数据和内容，我们根据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披露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服务中，我们已经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了工作，建立健全了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的问题。”

会计师已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对审计过程中的财务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具体说明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黄凯琪
黄凯琪

项目组成员: 黄凯琪
黄凯琪

彭理莉
彭理莉

黄艺庭
黄艺庭

内核专员: 周颀
周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